附件2

扶绥县青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标准

一、指定席位

1.共青团扶绥县委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

2.各乡镇团委负责人为指定席位人选。

二、党政干部

1.主要包括乡镇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上列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

**2.委员标准**

担任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

**3.常委标准**

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

**4.优先条件**

优先从与共青团、青联工作密切相关的党政部门和驻村干部中推荐。

三、企业负责人

1.主要包括各类企业负责人。

**2.委员标准**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为县级企业单位班子成员或县级国有骨干企业班子成员。

民营企业负责人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银行人员应担任县级分行副职（含）以上职务，其他银行参照此标准。

**3.常委标准**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为县级企业班子成员或县级国有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

民营企业负责人应为规模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北部湾银行、桂林银行人员应担任县级分行正职（含）以上班子成员，其他银行参照此标准。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比如，节能环保、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物联网等）、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企业负责人。

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

1.主要包括各类青年社会组织（非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青年社团负责人和工作骨干。

**2.委员标准**

所在青年社会组织、社团应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组织规模、良好的社会动员能力、较完整的资源筹集机制和较好的社会评价。

**3.常委标准**

应为青年社会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所在社会组织、社团应在本地区有较大的组织规模、较强的社会动员能力、较成熟的资源筹集机制和较高的社会评价。

**4.优先条件**

优先从青年社团特别是新兴青年群体较为集中的青年社团中推荐。

五、工农业和商业服务业一线劳动者

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农林牧副渔业劳动的人员；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农场负责人（同时拥有企业负责人身份的，应是小微企业且企业主要业务与农业密切相关）；在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小微企业负责人、从业者等高素质农民；从事农村工作的非公务员（包括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非在编人员（包括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农技员等）；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直接在生产、服务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产业工人和营业员、服务员等）；工矿企业的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及以下管理人员；创客、电商、网约车司机、网红销售等个体工商户和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法人代表及从业者。

**2.委员标准**

获得县级（含）以上劳动模范或本领域其他县级（含）以上奖励优先。

在技能人才领域县级（含）以上大赛中获奖优先。

创客、电商、网约车司机、网红销售、快递外卖等个体工商户或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法人代表及从业者须在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3.常委标准**

获得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或本领域其他市级（含）以上奖励。

技能人才领域市级（含）以上大赛中获奖。

创客、电商、网约车司机、网红销售、快递外卖等个体工商户或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法人代表及从业者须在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青年，对青年创业就业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青年，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表现突出的青年。

六、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

1.主要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哲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教育科学、文学、艺术、管理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农业科学、医学研究人员等）、工程技术人员（各类工程技术人员）、科研单位负责人。

**2.委员标准**

专业人员应有初级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科研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私营企业技术人员应有较高技术水平、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3.常委标准**

专业人员应有中级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正科级以上职务的科研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私营企业的技术人员应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七、教育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教学人员（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等）、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2.委员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讲师职称，中学教师应有中学初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应有小学（幼儿园）初级教师职称（初级职称）。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县内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有一定规模的知名民办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常委标准**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学教师、小学（幼儿园）教师应有对应中级教师职称。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县内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较大规模的民办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法律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检察院、法院的党政领导干部除外）。

**2.委员标准**

应有五级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五级），四级以上公证员职称（或为公证处负责人），或法医师（法医及法医鉴定）以上职称，或初级工程师（物证痕迹检验、刑事技术侦察、刑事技术鉴定）职称。

律师专业人员须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管理人员或执业2年以上的律师，在当地律师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3.常委标准**

应有四级法官助理及以上，业务庭副庭长，检察官助理（四级），或三级公证员职称（或为公证处主要负责人），或主检法医师职称，或中级工程师（物证痕迹检验、刑事技术侦察、刑事技术鉴定）职称。

律师专业人员须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或律所党组织负责人或执业2年以上的知名律师，在律师行业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九、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文学艺术专业技术人员（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网络作家、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乐器演奏员、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等）、演艺人员（电影演员、电视演员、戏剧演员、舞蹈演员、曲艺演员、电影配音演员、歌唱演员、傩戏演员等，签约艺人、独立艺人等）、相关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

**2.委员标准**

文学艺术专业技术人员和演艺人员应有四级（含）以上编剧、作曲、导演、演奏员、指挥、美术师、美术设计师、舞美设计师、特技美术设计师、动画美术设计师、木偶或剪纸美术设计师、录音师、剪辑师、摄影师、文学编辑、文学创作资格职称，或美术编辑以上职称，或四级音乐编辑或四级（含）以上演员职称，并且应在全县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本单位有一定认可度，演艺人员应有知名的代表性作品，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负责人应为县级以上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签约艺人、独立艺人等演艺人员和网络作家须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

**3.常委标准**

文学艺术专业技术人员和演艺人员应有三级（含）以上编剧、作曲、导演、演奏员、指挥、美术师、美术设计师、舞美设计师、特技美术设计师、动画美术设计师、木偶或剪纸美术设计师、录音师、剪辑师、摄影师、文学编辑、文学创作资格职称，或美术副编审以上职称，或三级音乐编辑、三级舞台技师，或三级演员职称，并且在全县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美誉度，在本单位有较高认可度，演艺人员应有知名的代表性作品，或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传承人。

负责人应为县级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签约艺人、独立艺人等演艺人员和网络作家须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极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

十、新闻媒体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新闻媒体专业技术人员（记者、编辑、播音员及主持人、翻译等）

**2.委员标准**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有初级编辑、初级记者、初级播音员及主持人、翻译职称或在新闻领域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负责人应为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新闻媒体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常委标准**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中级编辑、中级记者、播音指导（且为县内知名播音员）职称或在新闻领域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项。

负责人应为担任正科级以上职务的新闻媒体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十一、体育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现役运动员、退役运动员、裁判员。

**2.委员标准**

运动员应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比赛前获奖。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运动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裁判员应为三级以上裁判员。

**3.常委标准**

运动员应获得过市级（含）以上比赛获奖。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运动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裁判员应为二级以上裁判员。

十二、卫生工作人员

1.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西医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药剂人员、医疗技术人员、护理人员等）、卫生单位负责人。

**2.委员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初级医（药、护、技）师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县内乡镇卫生院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常委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中级医（药、护、技）师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乡镇卫生院院长或县级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优先条件**

优先推荐一线卫生工作人员和在抗击新冠疫情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

十三、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主要包括：农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经济计划人员、统计人员、会计人员、审计人员等）、金融业务人员。

**2.委员标准**

农业技术人员应有初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水产）以上职称，或者在相应领域技能比赛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本领域其他市级（含）以上奖励。

经济业务人员应有初级经济师（农业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或者在相应领域技能比赛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本领域其他市级（含）以上奖励。

金融业务人员有相应初级职称，或者在相应领域技能比赛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本领域其他市级（含）以上奖励。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初级职称（含）以上，或者在相应领域技能比赛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本领域其他市级（含）以上奖励。

**3.常委标准**

农业技术人员应有农业推广中级职称。

经济业务人员应有中级经济师（农业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等中级职称。

金融业务人员应有相应中级职称。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中级职称，或者在相应领域技能比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荣誉或本领域其他自治区级（含）以上奖励。

十四、安全和消防人员

1.主要包括：人民警察、消防人员。

**2.委员标准**

人民警察须为获得嘉奖及以上、县级及以上县优秀人民警察称号的科级（含）以下干部。

消防人员须获得县级及以上消防先进个人、森林防火先进个人、安全生产监督检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常委标准**

人民警察须为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市级及以上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称号的科级（含）以下干部。

消防人员须获得市级及以上消防先进个人、森林防火先进个人、安全生产监督检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